

臺東縣成功鎮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有機肥料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計畫補助相關規定，為落實水質水量保護區所種植作物及維護環境之虞，特訂定「臺東縣成功鎮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有機肥料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補助標準：
- 一、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位於本鎮水源保護區自來水集水區中、上游區內實際從事種植果樹經營之農民，每年同一農友以申請 1 次為限。
 - 二、申請之農民應確實維護農地並做好田間管理，禁用除草劑除草。
 - 三、符合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。
 - (三)印章。
 - (四)一個月內土地謄本或承租契約書等。
 - 四、補助項目以實際種植果樹之耕地面積，每分地補助兩包(每公頃以 20 包為上限)，另視上級單位補助經費調整補助數量。
- 第三條 申請地點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填具申請表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為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補助標準之農民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不得參加次年度之補助；未依本辦法規定內容或期限提出申請或繳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其損失之補助權益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